

以建设开放大通道助推中国（浙江）自贸区建设

舟山市人民政府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高水平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要求，推进重大平台建设，强化政策叠加效应；推进重大改革创新，强化先行先试效应；推进重大工程落地，强化产业集群效应

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一）推进重大平台建设，强化政策叠加效应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效逐渐显现。挂牌两年来，累计新增注册企业 14338 家，其中油品企业 4040 家，成为全国油品企业最集聚的地区。形成 83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全国首创 34 项，10 项被国务院复制推广，位居第三批自贸试验区首位。争取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出台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各类政策文件 31 项共 340 条。“一中心三基地一示范区”加快建设。制定《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131”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与英国阿格斯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打造船用燃料油价格指数。1-5 月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量达 151 万吨。建成供油专用锚位 16 个，发布白名单船舶 50 艘。1-5 月供应货值达到 5.65 亿美元，增长 18.6%。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银行机构增加到 15 家，1-5 月结算量 626.8 亿元。油商大会累计签约重大项目 45 个，协议涉及金额 2230 亿元。

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综合枢纽功能不断提升。全力打造“1+4”港航口岸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二期完成港口地图、物流链等公共服务功能开发，启动与张家港电子口岸数据对接。做强铁矿石全程物流配送服务，进一步扩大重钢、川威钢、陕钢等内陆钢厂配送业务，截止到 6 月底完成全程物流运输量 611.4 万吨。发挥新城航运服务集聚区平台优势和“一片两区”政策联动优势，引进船舶管理类、油品检测类等企业 18 家。

航空产业园区积极打造产业集群。攻坚飞机客舱内饰制造产业。主攻飞机客舱系统集成配套项目招引，积极对接航空工业集团等国内外飞机客舱内饰制造知名企业。经洽谈，航空工业集团高层明确将舟山作为主要候选地进行研究。加快发展飞机融资租赁产业。加强与波音公司对接沟通，就全力支持舟山发展飞机融资租赁产业与波音公司达成合作共识。

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全力推进。加快推进“一核心一平台四基地”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的大粮商、粮食加工企业、肉类加工企业、远洋水产品贸易商等，大力发展国际高端动物蛋白加工贸易、冷链物流配送，远洋水海产品、进境粮油保税加工贸易。深化同“一带一路”沿海国家在远洋捕捞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目前，舟山共有远洋捕捞企业 37 家，远洋渔船 564 艘，上半年投入约 2.85 亿元，完成更新改造船只 12 艘，新增船只 8 艘。持续推进同安哥拉、基里巴斯、阿根廷等国家的过洋性渔业合作项目。启动舟山远洋南美服务中心建设。

（二）推进重大改革创新，强化先行先试效应

形成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建立商事登记“1+N”综合受理服务体系，出台《商事登记管理办法》，实现商事登记领域“最多跑一次”全覆盖。推广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资企业设立流程更加优化，纸质材料减少90%以上，平均办理时限从20多个工作日缩减到即时即办。公布“全城通办”事项286项，在全省率先实现外资备案无差异跨区域就近就便办理。

打造全国领先的口岸通关服务效率。创新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一单四报”，船舶进出境申报数据项减少66.7%。率先开展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无纸化和口岸港航通关服务一体化“4+1”功能，船舶通关时间从16小时缩减到2小时。目前，舟山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控制在29小时、2.2小时，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建立高效严密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梳理制定98项监管制度，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制定《浙江自贸试验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实施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外商投资、内资融资租赁、外轮供应、油气产业应急体系规划、自贸试验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10余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基本形成“综合+专业”的监管体系。



（三）推进重大工程落地，强化产业集群效应

国际石化基地迅速崛起。超常规推进国际石化基地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超900亿元，实现了“十年任务四年完成”的建设目标。浙石化一期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进入试生产状态，并获批900万吨原油进口配额。二期工程将在年内全面开工。

波音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目前，项目整体进入收尾阶段。通过积极对接和争取，部队和民航部门就波音项目试飞航管保障等有关问题达成了共识，形成了常态化试飞保障机制。

甬舟铁路项目加快推进。可研报批工作，根据铁总鉴定中心的工可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稳定铁路线

位，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项目建议书编制等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勘察设计工作，已完成勘察设计、勘察监理招投标，并启动勘察设计工作。投融资工作，目前正在加快协调推进舟山市与宁波市项目投资劈分、资本金省市出资比例、可行性缺口补贴省市分摊比例等关键事项。“两评一案”编制工作也已提前启动。

下步工作安排

加快建设“一中心三基地一示范区”“一中心”。推动牌照供油企业上线，推进原油、柴油、天然气等与交易品种研发上线。“三基地”。加快国际石化基地建设，10月前全面投产运营浙石化一期项目，加快二期项目推进；谋划开展基地三期建设，形成2000万吨/年炼油能力。全面推进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推进黄泽山岛开发，确保一期投运、二期开工；推进新奥LNG外输管道项目舟山段工程建设，加快新奥LNG二期项目建设，推动六横LNG接收站项目落地。全力推进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开展船用燃料油供应专用船只研究设计，新增大型供油船舶2艘以上；推动舟山牌照企业全面跨港区供油；争取将船用低硫船用燃料油纳入出口退税目录，2019年形成200万吨/年生产能力。“一示范区”。积极引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机构。探索在跨境电商、保税低硫燃料油供应等业务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

继续推进江海联运综合物流体系建设。全力推进重大港口项目建设。争取《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和金塘港区港口规划调整方案》年底获批。力争小洋山北侧集装箱江海联运码头、万向二期30万吨级油品码头年底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金塘大浦口集装箱3#泊位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港航口岸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拓展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核心功能，争取实现与南京港、张家港等江海联运信息互联。完成智海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行，航运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实现两证联办。启动江海联运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更加开放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加快数字自贸区建设，重点推进“单一窗口”（浙江自贸区）特色功能平台暨舟山数字口岸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争取试点应用海事危险品申报等新增功能。